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48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何家樺

張元馨

被告 張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77元，及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01
02
03
04
05
06
07

06
07